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（二期）-BIM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（二期）-BIM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供应商名称）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32526.332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1.35637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